



济宁市生态环境局汶上县分局
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济宁市生态环境局汶上县分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编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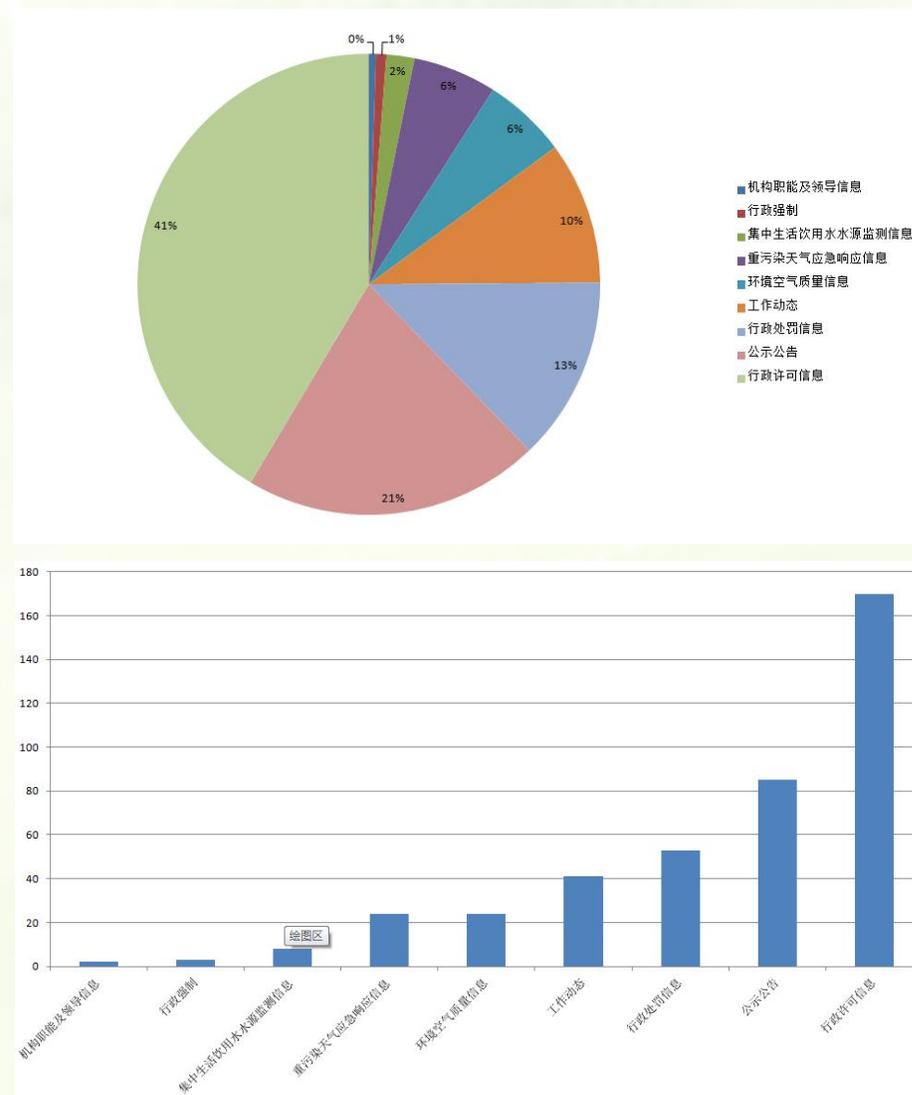
本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内容。

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本报告电子版可在“中国·汶上”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wenshang.gov.cn>）查阅或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济宁市生态环境局汶上县分局联系（地址：汶上县中都街道明星路2280号709室，邮政编码：272500，联系电话：0537-3231209）。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情况

对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的主动公开要求，济宁市生态环境局汶上县分局结合实际，依法主动公开了有关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信息。在制度文件方面，除按照要求公开新制发的文件外，还整理梳理了历年文件，推动可公开的文件及时上网公开；对依申请公开的信息，经认真审核后认为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也一并在门户网站公开，充分满足群众查询需要。在建议提案办理方面，除按照规定公开具体办件内容外，还公开了本年度建议提案的整体办理情况。为更好地开展主动公开工作，济宁市生态环境局汶上县分局进一步扩大重要政府信息发布范围，在门户网站公开的同时，在微信公众号等政务新媒体公开和解读。2021年，济宁市生态环境局汶上县分局在汶上县人民政府网站发布或更新各类动态信息共计1085条，其中包含发布机构职能及领导信息2条、行政强制3条、集中生活饮用水水源监测信息8条、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信息24条、环境空气质量信息24条、工作动态41条、行政处罚信息53条、公示公告85条、行政许可信息170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1年，我局共接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2条，内容包括“寅寺镇化工园区所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及申报材料”及“因汶上县人民政府进行化工园区项目建设，所涉地段已不适合居住或者原址还建的相关文件”。现2条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已全部答复完毕。2021年，我局未发生针对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所有的政府信息公开项目，未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收取任何费用。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根据工作需要，年初按照局领导工作分工调整，我局及时调整了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及责任分工，进一步明确了各相关处室政务公开工作职责。为切实提高财政工作的透明度及工作效率，督促各处室、单位安排专人负责政务公开工作的日常事务，及时公开涉及各自工作职责的财政政策、办事程序、政务服务等情况，并不定期对公开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将政府政务公开工作分解到科室，形成协调联动的政府政务公开工作架构，确保政府政务公开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和全面推进。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根据工作需要，我局已开设“汶上环保微博账号”“汶上环保”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2021年及时发布了各项政务信息及国家发改委重要文件，宣传“六五”宣传日、宣传生态环境工作的开展等情况。微博号发布或更新各类信息共计2880条，微信公众号发布或更新各类信息共计247条。

济宁市生态环境局汶上县分局

首页 工作动态 公示公告 生态建设 环境管理 环境监察执法 在线服务

请输入关键词查询

工作动态

- 汶上县召开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推进会议 01-17
- 汶上县政府领导孙景亮调研指导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12-31
- 汶上县召开全县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推进工作会议 12-23
- 【我为群众办实事】“助企攀登”助推企业绿色发展 12-03
- 汶上县生态环境局积极行动，强化措施全力应对重污染天气 11-19
- 县生态环境局召开党组（扩大）会议 11-11
- 生态环境局2021年度政务公开业务培训计划 02-14

公示公告

- 汶上县2021年度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自行检测有关情况 01-18

环境管理

- 【行政许可】汶上县恒发石材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 10-20
- 【行政许可】汶上县亚琦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 10-20
- 【行政许可】山东众发石材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 10-20
- 【行政许可】山东中和石材有限责任公司排污许可证 10-20
- 【行政许可】山东鑫兴石材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 10-20
- 【行政许可】山东世强石材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 10-20
- 【行政许可】山东金润新材料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 10-20

环境监察执法

- 2021年第4季度济宁市生态环境局汶上县分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结果公示 01-01
- 2021年第3季度济宁市生态环境局汶上县分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结果公示 10-01
- 济宁市生态环境局汶上县分局2021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结果公示 03-16
- 济宁市生态环境局汶上县分局2021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结果公示 03-16
- 2021年第2季度济宁市生态环境局汶上县分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结果公示 07-01
- 2021年第1季度济宁市生态环境局汶上县分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结果公示 04-01
- 关于印发《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 02-22

环境质量监测监控

- 2021年第四季度汶上县城区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状况报告 01-14
- 汶上县重点排污单位水质状况报告2021年12月 01-07
- 2021年12月汶上县镇域河流断面水质状况报告 12-27
- 2021年11月汶上县各乡镇环境空气质量情况 12-27
- 2021年11月汶上县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12-27
- 2021年11月汶上县镇域河流断面水质状况报告 12-03
- 2021年第三季度农村村庄地下水饮用水源地监测结果 12-03

环境违法案件处罚信息

- 【行政处罚】济宁中旺建筑劳务有限责任公司涉嫌大气污染案 12-06
- 【行政处罚】杜次伟涉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案 12-06
- 【行政处罚】汶上县捷胜石材制品厂涉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案 12-08
- 【行政处罚】汶上县锦达石材制品厂涉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案 12-14
- 【行政处罚】汶上县龙纹石材有限公司涉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案 12-13
- 【行政处罚】汶上县三砂石材制品厂涉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案 12-10
- 【行政处罚】汶上县存信石材制品厂涉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案 12-10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五) 监督保障情况

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进一步严格政府信息公开审查机制。政府信息发布前，由经办科室、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网站管理部门层层审核，确保准确无误。加强政府信息公开主动提醒，定期梳理制度文件，提出主动公开意见，做到应公开尽公开。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7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53		
行政强制	3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年度 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2	0	0	0	0	0	2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三、 本年度 办理结果	(四) 无法 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 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 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2	0	0	0	0	0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0年主要存在的问题。一是公开的信息质量还有待于进一步提升。公开的信息主要集中在业务工作上，对政策解读信息较少，公开实效还需进一步加强。二是政务公开信息时有拖延现象，不能满足社会公众的需求。针对以上问题，2021年我局通过会议、培训等机会，加大宣传教育力度，提高各科室对政务公开的认识，组织各科室人员学习《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政策解读工作的通知》及省厅相关通知要求，进一步对文件、会议、工作情况进行细化解读。要求对照《通知》列出的解读材料要素，结合相关政策的实际情况确定解读内容，及时发布。

2021年，济宁市生态环境局汶上县分局政务公开工作水平进一步提升，但仍存在一些不足。一是栏目设置不清晰，不方便查找等情况；二是公开内容待进一步丰富。三是政策解读形式单一等情况。针对以上问题，下一步，我局将加强网站建设，向优秀地市学习政务公开经验，优化栏目，规范公开内容；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制度，深入推进单位信息公开；丰富政策文件解读方式，制作音频动漫等方式解读，加强环境领域信息公开，以公开提升群众满意度，促进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我局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

（二）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我局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严格落实县委县政府工作要求，完成了以下政务公开工作：主动公开深入推进“四减四增”，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围绕空气提优，压实21条工作专线职责，深度治理燃煤、扬尘、移动源污染，全面淘汰国III及以下柴油货车，实现化工企业达标排放监测全覆盖，确保空气质量持续好转、优良天数持续增加。围绕水体提标，深入落实河长制，抓好河流断面水质管控，严厉打击偷排偷放行为，确保水质稳定达标；加强污水处理厂运营管理，治理农村废旧坑塘，确保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安全。严把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严控产业导向、项目准入、节能减排“三个关口”，大力发展循环经济、低碳经济，严防高耗能、高污染项目落户，提高经济发展“含绿量”。倡导绿色低碳生活，开展生态文明建设，让勤俭节约、低碳绿色、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成为新风尚。加大环境执法力度，严厉打击破坏生态行为。加强政务公开宣传，营造良好的公开氛围；完善政务公开培训工作，做好培训组织。

（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2021年，我局共承办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5件。其中：县人大代表建议1件；县政协委员提案4件；2021年本单位未承办省级、市级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我局承办的5件人大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均已全部按期答复办理，并都在汶上县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栏目公开。

（四）2021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我局采取多种措施，大力推进政务公开工作。一是“政务公开+热线”。设置了2部民情信访举报电话。二是“政务公开+调度”。以信访科和环保综合调度指挥中心为主体的民情信访工作专班，不断优化信访办理流程，全天候、不间断24小时有人接听群众的民情诉求，妥善解决群众关心关注、直接影响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的环境突出问题，提高群众满意度。

感谢您的聆听

汇报人：

部门：环保局